

《涅槃經》十地菩薩佛性論：

淨影慧遠基於「華嚴十地」的理解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生
林益丞

摘 要

「地論宗」為「華嚴宗」的源流之一，華嚴二祖智儼（602-668）曾受學於地論師慧光（468-538）一系的智正（559-639）。可見地論、華嚴二宗關係之密切。《十地經論》的十地修行，也是《華嚴經》重要的一環。

地論宗代表人物隋代淨影寺慧遠（523-592），不僅熟悉《十地經論》，也相當重視《大般涅槃經》，著有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。《涅槃經》中有不少關於十地菩薩的論述，仔細考察，卻發現該經既不屬於「華嚴別十地」，亦非「般若共十地」。《涅槃經》作為「佛性說」的重要經典，其十地理論也多與佛性說有關，因此有所謂十地菩薩「佛性八事」（常、樂、我、淨、真、實、善與可見）之說。同時，對於《涅槃經》缺少第二、三、七與八地相關論述，慧遠亦未補述，其解經未曾離開《涅槃經》的結構。在義理上，慧遠面對十地菩薩佛性八事，其詮釋仍舊依著「華嚴十地」而說，可說是從《十地經論》到《涅槃經》的橫向移植。

本文首先整理《涅槃經》中關於十地菩薩的論述，以證明經文本身既非「般若共十地」，亦非「華嚴別十地」，並無意繼承固有的十地說。其次，則聚焦慧遠的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，並借重《華嚴經》、《探玄記》與《華嚴疏鈔》等華嚴經論，梳理慧遠在《涅槃經》的十地菩薩非既有「華嚴十地」的情況下，如何利用《十地經論》理解《涅槃經》中十地菩薩的佛性八事。

關鍵字：華嚴十地、涅槃經、佛性論、淨影慧遠、十地經論

一、前言

十地菩薩「斷障證真」的次第修行，是大乘菩薩道圓成佛果的重要階段。隨著印度大乘佛教日漸勃興，有關「十地」的經論也愈加完備，著名者如《般若經》、《華嚴經》以及各種內容類近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的單行經典，或如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地經論》、《十住毘婆娑論》、《成唯識論》與《攝大乘論》等重要論典，都有所著墨。《大智度論》將十地分為兩種：一者，「共地」；二者，「但菩薩地」（別十地）。「共地」係指「乾慧地」至「佛地」等十地，菩薩只是其中「第九地」；「但菩薩地」則是「歡喜地」至「法雲地」等十地。¹「華嚴十地」內容基本上是「但菩薩地」的具體化、理論化。而影響漢傳佛教甚深的《大般涅槃經》，經中也出現「十地（住）菩薩」的蹤跡。

就歷史考據而言，《般若經》是初期大乘佛教形成的經典²，《華嚴經》則自大乘佛教中期開始流傳³，《涅槃經》相對來說則是後期集結的經典⁴。《華嚴經》的「十地菩薩」吸收自《般若經》已是無庸置疑的事實⁵，《華嚴經》在「十地」之外，也納入「十住」說，進而形成完整的系統，漢傳佛教也有菩薩四十二階位⁶之說。筆

¹ 《大智度論》：「問曰：此中是何等十地？答曰：地有二種：一者、但菩薩地，二者、共地。共地者，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。但菩薩地者，歡喜地、離垢地、有光地、增曜地、難勝地、現在地、深入地、不動地、善根地、法雲地。」龍樹菩薩造，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：《大智度論》卷49〈釋發趣品20〉，CBETA, T25, no.1509, p.411, a25-29。

² 印順法師：「最受人重視的《般若經》，是屬於『大乘佛法』時代的，尤其是代表初期大乘佛法（西元前一世紀中，到西元二世紀末）的部分。」參氏著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10月），第十章〈般若波羅蜜法門〉，頁506。

³ 印順法師：「《華嚴經》在中國，經古德的宏揚，成立了『華嚴宗』，在大乘教學中，有著重要的地位！大經的全部纂集完成，比『般若』、『淨土』、『文殊』等法門，要遲一些，但也有比較早的部分。」參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三章〈華嚴法門〉，頁853。

⁴ 印順法師：「有關如來藏學的經典，在佛教史上，屬於大乘佛教的後期，以為『一切法空』是不了義的，以真常——真常我、真常心為主的法門。」參氏著：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4月），第一章〈序說〉，第二節「與如來藏有關的經論」，頁3。

⁵ 印順法師在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比較了「般若十地」、「華嚴十住」與「華嚴十地」的內容，同樣認為「『華嚴十地』的集出，受到了『般若十地』、『華嚴十住』的影響。集出的時間，比較遲一些，後來又有了重大的變化」。參是書，頁921-924。

⁶ 「十信位」尚在「凡夫位」，必須進入「初住」才算入了「賢位」，所以菩薩階位不納入「十信位」。「十住」、「十行」、「十迴向」、「十地」、「等覺」與「妙覺」一共四十二個階位。如將「十信位」的凡夫菩薩納入，則有五十二個階位。聖嚴法師：「《華嚴經》中的菩薩，共有五十二個階位，實際上，能夠稱為賢與聖的，只有四十二個階位，又因最後一個階位是佛位，所以賢聖階位的菩薩，只有四十一個，加上十個階位的凡夫（假名）菩薩，便是五十一個階位。」見氏著：《戒律學綱要》（臺北：法鼓文化，1999年12月），頁415。或參靄亭法師：「前始教立五十一位。若開出等覺，則為五十二位。今此終教，除去十信，只四十一位。或開為四十二位也。」見氏著：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（臺北：華嚴蓮社，2000年），卷5，頁211。以「華嚴圓教」的立場，就「圓融相攝門」認為，「隨得一位得一切位」，位位相即，地地圓融，十信滿心即得初住，即得佛果。實際上並沒有次第可言。但就「次第行布門」而言，則將菩薩行位寄托於「終教」，說明菩薩到佛次第漸修的因果相續。

者認為，《般若經》影響了《華嚴經》，形成大乘佛教最為流傳的菩薩階位說法；在《華嚴經》集成之前，《十地經》也早以單行本的模式流傳著。那麼，《涅槃經》是否可能採用了般若「共十地」，或是華嚴「別十地」呢？

仔細考察南本《涅槃經》，可以發現不少段落寫到「某地菩薩」。但同一段中，「住」字與「地」字也時常並存，《涅槃經》是否如《華嚴經》有意區隔成兩個層次，亟待釐清。而《涅槃經》作為一部弘揚「佛性」思想的經典，提及十地菩薩的片段，也多圍繞「佛性說」作陳述。本文擬先考察《涅槃經》的十地菩薩各說，試圖梳理經中的十地修行是否成為系統。接著，在經文本本身未提供足夠說明的狀況下，筆者將討論慧遠如何利用《十地經論》，理解、講說十地菩薩的佛性差異。為了使論述更為清晰，又慮及地論宗後為華嚴宗吸收之故，筆者也利用華嚴祖師大德的注疏作為材料，使全文愈臻完備。也期待藉此機會，建立漢傳佛教甚為重視的兩部經典——《涅槃經》、《華嚴經》對話的平台。

二、《涅槃經》的「十地菩薩」考察

曇無讖（385-433）翻譯《大般涅槃經》，常將「住」與「地」混用，如北本《涅槃經》卷 27〈師子吼菩薩品第十一之一〉：

善男子！慧莊嚴者，謂從一地乃至十地，是名慧莊嚴。福德莊嚴者，謂檀波羅蜜乃至般若非般若波羅蜜。復次善男子！慧莊嚴者，所謂諸佛菩薩。福德莊嚴者，謂聲聞、緣覺、九住菩薩。⁷

顯見《涅槃經》並不若《華嚴經》有意區分「發心住」等十住與「歡喜地」等十地之差異。亦即，在《涅槃經》的譯本中，「住」與「地」同義；但為何不統一用字，則有待進一步考察。

另一有待釐清的問題：《涅槃經》接受「共十地」？還是「別十地」？《涅槃經》時常比較「十住菩薩」與「佛」的佛性差異。在「般若共十地」中，如來是第十地，並不像「華嚴十地」另有一「佛地」；倘屬「共十地」，則佛陀即是十地，兩者不應有異。因此，拙見認為，《涅槃經》並不屬於般若「共十地」的系統。然而，即便排除了「乾慧地」等共十地的可能，也還未解決《涅槃經》的十地問題。「初發心住」等十住與「歡喜地」等十地的內容本就類似，也代表「十地」概念的形成歷程。那麼，《涅槃經》的「十住（地）菩薩」，實際上是承繼「十住」，抑或「十地」，則有待商榷。更而甚者，《涅槃經》有無可能自成新說，也是筆者想追問的議題。

筆者利用 CBETA（中華電子佛典協會），檢索南本《涅槃經》中，提到十地

⁷ 北涼·曇無讖譯：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7〈師子吼菩薩品 11〉，CBETA, T12, no.374, p.523, a16-20。

菩薩的段落，並整理成下表，以供參考：⁸

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住 | 菩薩摩訶薩住於初地名曰大慈。……初住菩薩修大慈時，於一闡提心無差別。不見其過，故不生瞋。以是義故，得名大慈。 ⁹ | 聞見佛性 ¹⁰ | 見不分明·非色 ¹¹ | 福德莊嚴 ¹² |
| 四住 | 四住菩薩名生不生。何以故？生自在故，是名生不生。 ¹³ | | | |
| 五住 | 五住菩薩視諸煩惱不名為怨。所以者何？因煩惱故，菩薩有生；以有生故，故能輾轉教化眾生。以是義故，不名為怨。 ¹⁴ | | | |
| 六住 | 何等名為不放逸者？謂六住菩薩。 ¹⁵ | | | |
| | 六住菩薩煩惱因緣墮三惡道，亦無是處。 ¹⁶ | | | |
| 九住 | 一切菩薩住九地者見法有性，以是見故，不見佛性。若見佛性，則不復見一切法性。以修如是空三昧故，不見法性；以不見故，則見佛性。 ¹⁷ | | | |
| 十住 | 第四人者，名阿羅漢。阿羅漢者，斷諸煩惱，捨於重擔，逮得己利，所作已辦，住第十地，得自在智。 ¹⁸ | 眼見佛性 | | |
| | 是大涅槃微妙經典，如來未說亦復如是，無量菩薩雖具足行諸波羅蜜、乃至十住猶未能見所有佛性；如來既說即便少見。是菩薩摩訶薩既得見已，咸作是言：「甚奇，世尊！我等流轉無量生死，常為無 | | | |

⁸ 筆者將《涅槃經》中的十地論述整理成表，原想藉此看出《涅槃》十地的修行體系，但卻無有收穫。經講評人陳英善教授提醒，《涅槃經》的十地確實不成系統，整理成表反而容易侷限吾人的理解。乃至下文（頁 D-6）提及的缺少第二、三、七、八地，對《涅槃經》而言，亦不足為怪。

⁹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4〈梵行品 20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696, a13-17。

¹⁰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6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：「善男子！復有眼見，諸佛如來、十住菩薩眼見佛性。復有聞見，一切眾生乃至九地聞見佛性。菩薩若聞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心不生信，不名聞見。」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72, c6-9。

¹¹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6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：「佛性二種：一者、是色，二者、非色。色者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非色者，凡夫乃至十住菩薩，十住菩薩見不了了，故名非色。」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75, a18-21。

¹²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5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：「師子吼菩薩言：『世尊！云何名為智慧莊嚴？云何名為福德莊嚴？』善男子！慧莊嚴者，謂從一地乃至十地，是名慧莊嚴；福德莊嚴者，謂檀波羅蜜乃至般若，非般若波羅蜜。復次，善男子！慧莊嚴者，所謂諸佛、菩薩；福德莊嚴者，謂聲聞、緣覺、九住菩薩。」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67, b20-26。

¹³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9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22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33, b22-23。

¹⁴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2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22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52, b23-25。

¹⁵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8〈梵行品 20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24, a28-29。

¹⁶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8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92, a7-8。

¹⁷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4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22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65, c2-5。

¹⁸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6〈四依品 8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637, b26-28。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|------|
| | 我之所惑亂。」善男子！如是菩薩位階十地尚不明了知見佛性，何況聲聞、緣覺之人能得見耶？ ¹⁹ | | |
| | 十住菩薩雖於己身見如來性，未能審定亦復如是。 ²⁰ | | |
| | 義天者，十住菩薩摩訶薩等。以何義故，十住菩薩名為義天？以能善解諸法義故。云何為義？見一切法是空義故。 ²¹ | | |
| | 十住菩薩唯能自知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不能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 ²² | | |
| | 佛性亦二：……可見者，十住菩薩，諸佛世尊。 ²³ | | |
| | 佛性二種：……非色者，凡夫乃至十住菩薩，十住菩薩見不了了，故名非色。 ²⁴ | | |
| | 十住菩薩智慧力多、三昧力少，是故不得明見佛性。 ²⁵ | | |
| | 佛性者，名頂三昧。以修如是頂三昧故，則能總攝一切佛法，是故說言頂三昧者名為佛性。十住菩薩修是三昧未得具足，雖見佛性而不明了。 ²⁶ | | |
| | 十住菩薩得首楞嚴等三昧三千法門，是故了了自知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見一切眾生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我說十住菩薩少分見佛性。 ²⁷ | | |
| 佛 | | 了了見，如色 | 智慧莊嚴 |

表格 1 《大般涅槃經》十地菩薩佛性論統整

根據表 1，吾人發現《涅槃經》並不像《華嚴經》、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地經論》或其他經論，系統地、次第地以專經或專品講說十地菩薩，反而散落於全經各處，與《涅槃》不以「十地」為主題不無關係。此外，有別於其他經論完整介紹一至十地，《涅槃經》漏了第二、三、七與八地，也格外引人注意。畢竟七、八地是十地菩薩的重要轉折²⁸，《涅槃經》如有意引用固有的十地說，不致略而不談。又，

¹⁹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8〈如來性品 12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652, c7-14。

²⁰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8〈如來性品 12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653, a5-6

²¹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0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22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37, c27-p. 738, a1。

²²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5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72, b25-27。

²³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6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75, a12-13。

²⁴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6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75, a18-21。

²⁵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8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792, c3-4。

²⁶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0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803, a18-21。

²⁷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2〈迦葉菩薩品 24〉，CBETA, T12, no. 375, p. 820, c23-26。

²⁸ 印順法師：「依〈十地品〉說：從遠行地入不動地，是從有功用行到無功用行；『得無生忍』，『名

例如「第四人者，名阿羅漢。阿羅漢者，斷諸煩惱，捨於重擔，逮得己利，所作已辦，住第十地，得自在智」一句，華嚴四祖澄觀和尚（737-838，或 738-839）解釋「勝慧地」時引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

第七地云：「玄達菩薩十阿僧祇劫中修無生法樂忍，滅三界習因、業果，住最後身中，無量功德皆成就，無生智、盡智、五分法身皆滿足，第十地，阿羅漢，梵天位。」釋曰：言「第十」者，此經通約三賢、十聖，為十三位，修十三觀，故云「十」等。²⁹

《仁王經》恰巧也以「阿羅漢」為十地，但澄觀和尚解釋，因「三賢十聖」合計，並且「約人配位」之故，言十地者，實是第七遠行地菩薩，而非法雲地矣！如此一來，《涅槃經》的「第十地」，似乎也有是華嚴七地的可能。但在《大乘義章》中，慧遠在解釋「四依菩薩」時，亦論及阿羅漢與十地的關係，其理解明顯異於後來澄觀的看法。文曰：

阿羅漢者，此名「不生」，亦名「無著」。小乘法中於三界地不復受身，名為「不生」。大乘法中三界分段殘報皆盡，故曰「無生」，設使受之但是應化。具六妙行不染六塵，故云「無著」。以實論之佛是羅漢，此第四依學中究竟高美同佛，是故說之為羅漢也。位在何處？分別有三：一者，守果，在第十地。故《涅槃》言：「阿羅漢者住第十地。」二者，攝因，九地已上同名羅漢。三者，進向，上盡金剛，同名羅漢。³⁰

拙見以為，《涅槃經》雖然接受「某地（住）」菩薩的名相，但無意援入《華嚴經》或其他經論的「修行譜系」，只是為了講說佛性所用。亦有可能因為《涅槃經》經過數次編輯³¹，使得經中的十地概念不成體系。關於《涅槃經》本身的十地菩薩修行理論，筆者擬另撰他文詳加討論，為其建立系譜。話雖如此，歷來注解《涅槃經》的古德並未迴避經中的十地菩薩，也各有憑準。以下筆者將藉淨影慧遠（523-592）的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（簡稱《涅槃義記》），梳理祖師如何解釋本經的十地菩薩。

為超煩惱行」。七地入八地，是個極重要的關鍵地位。」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頁 933。

²⁹ 唐·澄觀述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3，CBETA, T36, no.1736, p.505, a11-16。

³⁰ 《大乘義章》卷 11，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677, b26-c6。感謝講評人陳英善教授的補充。

³¹ 張曼濤：「本經之編集，據橫超慧日先生所考，曾經有過大約七次或八次的增編。其所以不能完全統一它的思想理路，自是與此逐漸增編的原因有關。以筆者研讀之感想，本經的涅槃思想，雖其宗旨是一，肯定佛身之常住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但其踐履過程及說明方法，卻有不少的雜亂和非大乘思想的地方。」見氏著：《涅槃思想研究》（臺北：佛光文化，1998 年 2 月）第四章〈涅槃思想的完成〉，頁 173。

(一) 以「華嚴十地」解

在經文對各地菩薩極為簡略的敘述下，古德也就依著自己熟悉的經論以經解經。舉例而言，就「四住菩薩名生不生」³²一句，慧遠《涅槃義記》：

三、從「四住菩薩」已下，舉聖顯凡。「四住菩薩名生不生」，故凡名「生
生」。「炎地菩薩」名為四住。地相入之中，三地已還，名為世間；四地已
上，名為出世。四住菩薩捨彼世間，證入出世無生行慧，名生不生。³³

慧遠將此「四住菩薩」理解為「華嚴十地」第四地「焰地」（或作「炎地」、「焰慧地」）菩薩。

慧遠《勝鬘經義記》：

行有世間、出世間別。三地已還，名為世間。四地已上，名為出世。是二之中，各有證行、阿含行異。故有四句。……「一切世間如意自在」者，是三地還。阿含行也，謂八禪等。……乃至「天人本所未得」者，是四地上。阿含行也，謂道品等。三地已還，阿含之行，是凡夫法，人天共得。四地已上，阿含之行，是聖人法，人天不得，故名天人本所未得。此等皆從攝受中出。³⁴

晉譯《華嚴經》稱：

諸佛子！是名略說菩薩第四焰地。菩薩住是地中，多作須夜摩天王，教化眾生，破於我心；所作善業，布施、愛語、利益、同事，皆不離念佛，不離念法，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智。³⁵

〈十地品〉中，各地菩薩皆有「顯報」，祖師大德根據十地菩薩的顯報，及修證的內容，整理出地地的「寄位」。參華嚴三祖法藏大師（643-712）《華嚴經探玄記》：

初、二地寄人王報，故有出家。三地天王，出家不便。今此四地，寄當出世。³⁶

初、二、三地，行施、戒、修，相同世間。四地修得菩提分法，方名出世故，能永害二身見等。下論釋云：以前三地同凡三行，由斯未斷迷理我見。

³²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9 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22〉，CBETA, T12, no.375, p.733, b22-23。

³³ 隋·慧遠：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 7，CBETA, T37, no.1764, p.788, b04-08。

³⁴ 隋·慧遠：《勝鬘經義記》卷 1，CBETA, X19, no.351, p.875, b21-c6。

³⁵ 東晉·佛馱跋陀羅譯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十地品 22〉，CBETA, T9, no.278, p.554, b19-23。

³⁶ 唐·法藏：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2，CBETA, T35, no.1733, p.337, b1-2。

四地出世，方能永斷。燒薪之焰，依此立名。³⁷

第六明所得別果略有三種：……二、《金光明》云：四地發心得不退三昧果。

古人釋：四地相同出世，由初證得故標不退。³⁸

判「四地菩薩」以上為「出世間」主要有幾個理由：一者，四地菩薩常為「須夜摩天王」，此天為「空居天」，不若三地菩薩寄位「忉利天王」，仍是「地居天」，所以象徵「出世間」。二者，初地修布施，二地修持戒（十善業），三地修禪定，三者都是「共世間法」（或說「五乘共法」），並非出三界之決定因素；但四地菩薩主修「三十七道品」³⁹。如同印順法師（1906-2005）所說：

一地一地進修的法門，主要是：初地布施，二地持戒，三地禪定與神通：融攝了世間（共人天）的功德。四地道品，五地諦，六地緣起；這三者是慧，融攝了出世間（共二乘）的功德。施、戒、定，是世間善的要目；戒、定、慧——三增上學，是出世善的要目。⁴⁰

相對於初至三地修「世間善」，四地始修「出世間善」。因此《涅槃經》分判「生生」、「生不生」、「不生生」與「不生不生」，並稱「四住菩薩名生不生」時，慧遠根據「四地以上」寄為「出世間」，認定此四住菩薩即四地焰（慧）地菩薩。然而，天台智顛（538-597）的理解與此大不相同。智顛依據《地持經》認為此「四住菩薩」指的是二至七地的「修道位菩薩」。⁴¹避免文繁蕪雜，暫略不述。祖師註解南轅北轍，與經文本身不夠明確不無關係。

³⁷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2, T35, no.1733, p333, b16-20。

³⁸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2, T35, no.1733, p333, c22-25。

³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十地品 22〉：「佛子！菩薩摩訶薩住是第四地，觀內身循身觀，精勤一心，除世間貪憂；觀外身循身觀，精勤一心，除世間貪憂；觀內外身循身觀，精勤一心，除世間貪憂；觀內受、外受、內外受；內心、外心、內外心；內法、外法、內外法循法觀，精勤一心，除世間貪憂。是菩薩未生惡不善法，為不生故，勤精進發心正斷；已生諸惡不善法，為斷故，勤精進發心正斷；未生諸善法，為生故，勤精進發心正行；已生諸善法，為住不失修滿增廣故，勤精進發心正行。是菩薩修行四如意足，欲定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；依止厭、依止離、依止滅，迴向涅槃；精進定、心定、慧定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；依止厭、離、滅，迴向涅槃。是菩薩修行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依止厭、離、滅，迴向涅槃。是菩薩修行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，依止厭、離、滅，迴向涅槃。是菩薩修行念覺分、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、猗覺分、定覺分、捨覺分，依止厭、離、滅，迴向涅槃。是菩薩修行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，依止厭、離、滅，迴向涅槃。」CBETA, T9, no.278, p.553, c21-p554, a13。

⁴⁰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頁 932。

⁴¹ 隋·智顛《摩訶止觀》卷 5 下：「四住菩薩者。《地持》云：從初發心住至十地，束為六住。一、種性住。二、解行住。三、淨心住。四、行道迹住。五、決定住。六、究竟住。……行道迹住者，從二地至七地住修道也。……經稱『四住名生不生』者，正是行道迹住。從二地止正是入假化他之位，處處現生而非實生，將別顯圓。初出胎時，即能利他化生自在。於圓義亦應無失。」見 CBETA, T46, no.1911, p.60, b17-c2。

（二）以其他經論解經

根據筆者觀察，慧遠解釋《涅槃經》中的「某地（住）菩薩」，標準難明。面對「四住」一詞，慧遠認為是華嚴別十地的「焰地菩薩」；面對「五住」二字，他卻說這是五種菩薩，而非「難勝地」菩薩。南本《涅槃經》卷 25〈師子吼菩薩品第二十三之一〉：「為教五住諸菩薩等生大心力故。」⁴²《涅槃義記》釋此處的「五住菩薩」為菩薩的五種分類，其文如下：

「為教五住諸菩薩等」，合為莊嚴自眷屬也。五住之名，經文不列，准義論之，進退不定。一義，分別種性為一，解行為二，淨心為三，二地已上行跡為四，八地已上合為〔第五〕。第二義者，地前為一，名為信地，淨心為二，行跡為三，八地、九地決定為四，十地畢竟以為第五。第三，依彼五忍永（案：永字疑衍）別。地前伏忍，合以為一；初、二、三地，信忍為二；四、五、六地，順忍為三；七、八、九地，無生忍四；十地寂滅，以為第五。⁴³

三說中，第一、二說疑似出自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10〈畢竟方便處地品第三〉⁴⁴，第三說應出自鳩摩羅什（350-409）譯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護國經·教化品第三》⁴⁵。「住」、「持」與「地」在意義上有共通處⁴⁶，譯經時也常常混用。對於經典中出現「某地（住）」菩薩時，祖師如何斷定其內容並予以解釋，仍待後人探討。

⁴²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5，CBETA, T12, no.375, p.767, a22。

⁴³ 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 8，CBETA, T37, no.1764, p.822, a19-27。

⁴⁴ 經云：「如上所說十三住，次第為七地，六是菩薩地，一是菩薩、如來共地。一者，種性地；二者，解行地；三者，淨心地；四者，行迹地；五者，決定地；六者，決定行地；七者，畢竟地。種性住，名種性地。解行住，名解行地。淨心住，名淨心地。增上戒住、增上意住、三種增上慧住，有開發無相住，名行迹地。無開發無相住，名決定地。於三決定是初決定無礙智住，名決定行地。最上菩薩住、如來住，名畢竟地。」見北涼·曇無讖譯：《菩薩地持經》，卷 10，CBETA, T30, no.1581, p.954, a8-16。

⁴⁵ 經云：「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護十地行菩薩云何行可行？云何行化眾生？以何相眾生可化？』佛言：「大王！五忍是菩薩法：伏忍上中下、信忍上中下、順忍上中下、無生忍上中下、寂滅忍上中下，名為諸佛菩薩修般若波羅蜜。善男子！初發想信，恒河沙眾生修行伏忍，……又信忍菩薩所謂善、達、明，……又順忍菩薩所謂見、勝、現法，……又無生忍菩薩所謂遠、不動、觀慧，……復次，寂滅忍，佛與菩薩同用此忍入金剛三昧。」見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：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，CBETA, T8, no.245, p.826, b21-c22。經文畫底線處，對照唐不空譯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確定為初地「歡喜地」至九地「善慧地」的異譯。

⁴⁶ 隋·慧遠《大乘義章》卷 14：「彼論言：自受行故名之為住，攝受眾生因之為地。若依《地論》四義辨識：一、生，二、成，三、住，四、持。故彼論言：生成佛智住持名地，生之與成望於佛果，始起名生，終滿曰成。」CBETA, T44, no.1851, p.749, b16-20。

三、《涅槃經》的十地菩薩佛性論

(一) 《涅槃經》經文敘述

作為佛性說的重要經典，《涅槃經》認為「十地菩薩」的所證佛性，地地有所不同。主要見於《南本》卷 32〈迦葉菩薩品第二十四之二〉：

善男子！如來十力、四無所畏，大慈大悲三念處。首楞嚴等八萬億諸三昧門，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五智印等三萬五千諸三昧門，金剛定等四千二百諸三昧門，方便三昧無量無邊，如是等法是佛佛性。如是佛性則有七事：一、常，二、我，三、樂，四、淨，五、真，六、實，七、善。是名分別答。

善男子！後身菩薩佛性有六：一、常，二、淨，三、真，四、實，五、善，六、少見。是名分別答。如汝先問，斷善根人有佛性者，是人亦有如來佛性，亦有後身佛性。是二佛性，障未來故，得名為無；畢竟得故，得名為有。是名分別答。……

九住菩薩佛性六種：一、常，二、善，三、真，四、實，五、淨，六、可見。佛性因故亦是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果亦如是。是名分別答。

八住菩薩下至六住，佛性五事：一、真，二、實，三、淨，四、善，五、可見。佛性因故亦是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果亦如是。是名分別答。

五住菩薩下至初住，佛性五事：一、真，二、實，三、淨，四、可見，五、善不善。⁴⁷

根據《涅槃經》本段經文，「佛性」有七種特質——常、樂、我、淨、真、實與善，但這些特質，並非地地皆同。此外，佛、十地菩薩對佛性之理解，尚有「全見」、「少見」與「可見」之分。筆者姑且將這些特質稱為「佛性八事」。以下將經說整理成表，供讀者參考：

| | 常 | 樂 | 我 | 淨 | 真 | 實 | 善 | 見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
| 如來 | 常 | 樂 | 我 | 淨 | 真 | 實 | 善 | 全見 |
| 後身 | 常 | | | 淨 | 真 | 實 | 善 | 少見 |
| 九住 | 常 | | | 淨 | 真 | 實 | 善 | 可見 |
| 八住 | | | | 淨 | 真 | 實 | 善 | 可見 |
| 七住 | | | | 淨 | 真 | 實 | 善 | 可見 |
| 六住 | | | | 淨 | 真 | 實 | 善 | 可見 |

⁴⁷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2，CBETA, T12, no.375, p.818, a18-b13。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|----|
| 五住 | \ | 淨 | 真 | 實 | 善、不善 | 可見 |
| 四住 | | 淨 | 真 | 實 | 善、不善 | 可見 |
| 三住 | | 淨 | 真 | 實 | 善、不善 | 可見 |
| 二住 | | 淨 | 真 | 實 | 善、不善 | 可見 |
| 初住 | | 淨 | 真 | 實 | 善、不善 | 可見 |

表格 2 《大般涅槃經》十地菩薩佛性差異

「常樂我淨」的意義見於南本《涅槃經》卷 2：

無我者，即生死；我者，即如來。無常者，聲聞、緣覺；常者，如來法身。苦者，一切外道；樂者即是涅槃。不淨者即有為法；淨者，諸佛菩薩所有正法。是名不顛倒。以不倒故，知字知義。若欲遠離四顛倒者，應知如是常、樂、我、淨。⁴⁸

屈大成釋道：「以『我』為指不再生死輪迴的如來，『常』指如來的法身，『樂』為指涅槃，『淨』為指佛正法。」⁴⁹此「涅槃」係指如來的「大涅槃」，別於菩薩或二乘的「涅槃」。本經又進一步以如來特有的「八自在」解釋「我德」，曰：「云何名為大自在耶？有八自在則名為我。」⁵⁰「云何非我？未能具得八自在故。」⁵¹「如來常住則名為我。如來法身無邊無礙，不生、不滅，得八自在，是名為我。」⁵²如此說來，佛性雖有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，但仍須等到成佛之時才能完全顯現。在「常樂我淨」四德外，卷 32 尚多出「真」、「實」與「善」三德；卷 23 也說：「涅槃之相凡有八事。何等為八？一者、盡，二、善性，三、實，四、真，五、常，六、樂，七、我，八、淨，是名涅槃。」⁵³可見《涅槃經》說「佛性」的特質，或四、或七、或八，並無一定。

《涅槃經》如何界定十地菩薩的佛性差異，以及「真」、「實」與「善」的定義，經文並未詳加說明。如要解析此一命題，只得藉助古德注疏。以下，筆者將以淨影慧遠的《涅槃義記》為主軸，並佐以《十地經論》、《十地經論義記》（簡稱《地論義記》），以及華嚴宗祖師大德的注疏，試圖為十地菩薩的佛性八事，找出合理的說明。

⁴⁸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〈純陀品 2〉，CBETA, T12, no.375, p.617, b11-16。

⁴⁹ 屈大成：《大乘《大般涅槃經》研究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4 年 2 月），頁 119。

⁵⁰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1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22〉，CBETA, T12, no.375, p.746, c01-02。

⁵¹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5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，CBETA, T12, no.375, p.770, c14。

⁵²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0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，CBETA, T12, no.375, p.802, c15-17。

⁵³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3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22〉，CBETA, T12, no.375, p.756, c19-21。

(二) 慧遠《涅槃義記》的解讀⁵⁴

關於淨影慧遠的定位，一般均以為是「地論師」；但對於宣揚佛性思想的《涅槃經》，慧遠投注的心力絕不亞於《十地經論》。慧遠亦曾註解《涅槃經》，為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。藍吉富承湯用彤（1893-1964）之見解，認為慧遠既是地論師，也是涅槃師。此外，根據藍氏統計，慧遠門下的十八位高徒，人人皆習《涅槃》，但學《地論》者僅有八人，因此認為慧遠最重《涅槃》。⁵⁵持平而論，《涅槃》與《地論》皆是慧遠重視的經論，在梳理《涅槃經》十地菩薩佛性八事時，慧遠的依據正是《十地經論》。可惜的是，慧遠的《地論義記》殘闕不齊，是本文之一大侷限。筆者認為，慧遠解釋「佛性八事」時有兩個面向：一者，由「理體」本身論佛性；二者，以菩薩的「果報」或「修行」論佛性。

1. 約「理」論佛性

(1) 「淨」約「法」說

前文說到：「不淨者，即有為法；淨者，諸佛菩薩所有正法。」相對於「不淨」的「有為法」，佛性四德的「淨」是約「無為法」而說。此處的「諸佛菩薩所有正法」正是指諸佛菩薩所依、所證的法理，而非修行的方法。如《涅槃義記》：

依上文說淨是法義。法實義寬，上下同依。淨隨法說，故通不局。⁵⁶

慧遠還處理了《涅槃》之「淨」與《地論》中十地菩薩之「淨」的差異，曰：

問曰：若淨義通上下皆名淨者，如《地經》說前之七地行於染淨菩薩之道，不名純淨，今此何故一向名淨？彼據行修，前之七地功用未息，有淨、不淨。今依此經，淨是法義。法義該通，淨亦如之。⁵⁷

十地之中，五地已還作有相觀，六地無相觀多、有相觀少，七地雖純無相觀但有作意，八地才是「無相」「無功用行」。參《十地經論》：

經曰：何以故？佛子！菩薩從初地來乃至七地，得諸智慧所行道，以是力故，從第八菩薩地乃至第十地，無功用行自然滿足。佛子！譬如二世界：

⁵⁴ 慧遠對於《涅槃經》十地菩薩佛性八事的解釋，《回歸本覺：淨影寺慧遠的真識心緣起思想研究》一書雖有提及，但未深入追究原因，甚為可惜。見馮煥珍：《回歸本覺：淨影寺慧遠的真識心緣起思想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6年12月），頁294-297。

⁵⁵ 參藍吉富：《隋代佛教史述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3年10月），第五章〈隋代重要僧人之歷史地位及影響〉，頁200-206。

⁵⁶ 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9，CBETA, T37, no.1764, p.869, b20-21。

⁵⁷ 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9，CBETA, T37, no.1764, p.869, b21-25。

一、染淨世界，二、純淨世界。是二中間，難可得過。欲過此界，當以大神通力。佛子！菩薩如是行於染淨菩薩道難可得過，當以大願力、大方便智力、大神通力故，乃可得過。⁵⁸

參照澄觀《華嚴疏鈔》對應此段的解釋，意義愈明。曰：

合中有雜染行，合雜染世界，然有二義：一即前六，二通前七有清淨行。合純淨界，即後三地。中間難過，亦有二義：一若六地為雜，則七地為中間；若七地皆雜，則從七至八即曰中間。⁵⁹

疏：「一若六地為雜染」下，通論染淨乃有四門：……三者，地前皆染，初地至七地亦名染淨，八地已上乃名純淨。⁶⁰

慧遠設問即在於此，《十地經》以「有功用行」到「無功用行」為「雜染」至「淨」的過渡。如依此說，則八地以上為淨，七地已還為雜染。《涅槃經》曰十地皆淨，顯然是從平等的「理」上說，而非差別「行」也。慧遠雖以《十地經論》解釋《涅槃經》此段，但依然是在不違背《涅槃》經義的限定下，不相混兩經之「淨」而強加作解。

(2) 「真」、「實」約「實諦」說

《涅槃義記》：「真之與實是實諦義。實諦理通，真實隨之，義無所局。」⁶¹真、實也就是非顛倒、離虛妄，不共外道之理。既然是「不顛倒」、「不虛妄」的，也就表示真、實是約「無為」而說，如佛性、虛空、第一義諦、如來、法身等概念。既然是實諦、是佛性、是如來，也就該是「盡虛空，遍法界」，無有差別。是故，真、實二德，通十地各地與佛共有。

2. 約「報」、「修」論佛性

(1) 「常」約「法身」說

《涅槃經》認為，九地以上菩薩佛性有「常」，而八地已還無。如果說「常」是或有、或無的，那麼此常即落入「有為」，而非「無為」。而且《涅槃經》說法身常住，「常樂我淨」之常也是約「法身」來說；倘若八地已還無，九地以上有，本無今有，法身即是有為，而非常住。如此一來，《涅槃》所要宣揚的如來常住之說，也就無法成立。何以在「常是法身」、「法身常住」的前提下，說九地以上佛性有常，八地以下無，是本段落所要處理的議題。

⁵⁸ 天親菩薩造，後魏·菩提流支等譯：《十地經論》卷9，CBETA, T26, no.1522, p.176, a19-26。

⁵⁹ 唐·澄觀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41，CBETA, T35, no.1735, p816, c15-19。

⁶⁰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68，CBETA, T36, no.1736, p546, c28-p547, a4。

⁶¹ 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9，CBETA, T37, no.1764, p.869, b25-26。

慧遠也注意到了這個問題，他認為八地以下「略隱常義，理實有之」⁶²。亦即，就「理」的層面，無論住於何地，佛性皆「常」；可見《涅槃》此段並未破壞「常是法身」、「法身常住」的前提，而是就「法身」的其他層面來說。慧遠《涅槃義記》曰：

如上文說常者是其法身之義。佛及後身眼見佛性顯法成身，常隨法身故彼有之。九地菩薩雖未眼見，聞見明了，知如來藏是己自體攝法成身，常隨法身彼亦有之。八地已還，未得同彼，故不說常。⁶³

或如《大乘義章》：

然向九地，聞見之窮。十地眼見，如來究竟，故說為常。⁶⁴

佛及後身「眼見佛性」，九地菩薩則聞見明了，三者的佛性得以說「常」，可見此處是從「修證」去說，而非「理佛性」。筆者想追問的是，云何「眼見」、「聞見」佛性？

《涅槃經》認為，如來眼見佛性，十地（後身）菩薩眼見佛性但不了了，九地已還則聞見佛性。聞見佛性意指聽聞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」之教，並能信解受持。但也僅是接受了這種教說，尚未證得。十地與佛的差異則是前者以「慧眼」見，後者以「佛眼」見。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7：「慧眼知諸法實相，……佛眼名一切法現前了了知。」⁶⁵卷 23：「十智中有法眼、慧眼；如實智中唯有佛眼。十智，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共有；如實智唯獨佛有，所以者何？獨佛有不誑法。以是故，知如實智獨佛有。」⁶⁶以慧眼可觀眾生、諸法乃畢竟空、不可得，遑論佛眼。《涅槃經》將慧眼限縮在十地菩薩，是故十地菩薩與佛皆能「眼見」佛性。然而，《涅槃》又說：「十住菩薩唯能自知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不能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」⁶⁷這跟前述九地已還皆能「聞見」佛性的說法有所矛盾。

另外，在慧遠的解釋中，十地菩薩「顯法成身」、九地菩薩「攝法成身」。「顯法成身」，是指眾生皆具、本具的「法性」完全顯了，以此法性為身。慧遠解釋「法身佛」時說道：

法身佛者，就體彰名。法者，所謂無始法性。此法是其眾生體實，妄想覆纏，於己無用。後息妄想，彼法顯了，便為佛體。顯法成身，名為法身。

⁶² 《大乘義章》卷 1，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475, c21-22。

⁶³ 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 9，CBETA, T37, no. 1764, p. 869, b14-19。

⁶⁴ 《大乘義章》卷 1，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475, c20-21。

⁶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7〈序品 1〉，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12, b18-20。

⁶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23〈序品 1〉，CBETA, T25, no.1509, p.234, a8-11。

⁶⁷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5〈師子吼菩薩品 23〉，CBETA, T12, no.375, p.772, b25-27。

如《勝鬘》說：「隱如來藏，顯成法身。」⁶⁸

此概念類近於《涅槃經》的「了因」⁶⁹，如燈照物，透過八正道、六波羅蜜等等的修行，使「佛性」徹底顯了。慧遠說十地「顯法成身」，是否意謂十地與佛同證圓滿法身？《攝大乘論》：「云何十地名法雲？由緣通境，知一切法，一切陀羅尼及三摩提門為藏故。譬雲能覆如虛空麤障故。能圓滿法身故。」⁷⁰法藏也說：「其第十地十種法界法身圓滿，喻如大雲。證法界時由圓滿法身及修生法身覆隱如空廣大麤重，故名法雲。」⁷¹十地證得法身圓滿，故能說「常」。然而澄觀卻引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說十地「法身未及佛」。⁷²兩說雖有異，但可以確定慧遠肯認十地已能「顯法成身」。不過《涅槃經》也說十地「雖見佛性而不明了」，表示十地尚未斷盡煩惱，如此才能顯示十地與佛的差異。至於九地菩薩「攝法成身」，《大乘義章》說：「九地菩薩雖未眼見，聞見中極，照實明了。無始法性現在觀心，說之為身，亦名為常。八地已還聞見不了，法未現心。未說為身。故不名常。」⁷³推測此應是從九地菩薩得四無礙智，能以四無礙智解、說諸法而言，如《十地經論》：「經曰：是菩薩用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，以義無礙智知諸法差別相，以辭無礙智知不壞說諸法，以樂說無礙智知諸法次第不斷說。……」⁷⁴

綜合上述推論，可知《涅槃》此段論述十地菩薩佛性之「常」，並非就理體本身常住而言，否則就不會有九地以上才有「常」的說法。實際上，《涅槃》是依十地菩薩對於「諸法實相」、「眾生悉有佛性」等教說的證悟作為判準。既然是證悟，除非圓成佛果，否則就「行布次第門」而言，確實不免差異。

(2) 「樂」約「涅槃」說

《南本》卷2曰：「樂者即是涅槃。」佛性的「樂德」是約「涅槃」而說。此涅槃，是指不共二乘、菩薩，唯佛所入的「大涅槃」。恆清法師認為《涅槃經》「除了以超越苦樂（不苦不樂）的境界為大樂之外，也強調寂靜、智慧（一切知）、不

⁶⁸ 《大乘義章》卷19，CBETA, T44, no.1851, p.837, c12-15。

⁶⁹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9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22〉：「復次，善男子！復有二因：一者、作因，二者、了因。如陶師輪繩，是名作因；如燈、燭等照闇中物，是名了因。善男子！大涅槃者不從作因而有，唯從了因。了因者，所謂三十七助道法、六波羅蜜，是名了因。」CBETA, T12, no.375, p.735, c26-p.736, a2。

⁷⁰ 無著菩薩造，陳·真諦譯：《攝大乘論》卷3〈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5〉，CBETA, T31, no.1593, p.126, a29-b2

⁷¹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4，CBETA, T35, no.1733, p.372, c23-26。

⁷²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44：「《莊嚴論》第十三云：『於第十地中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，攝一切聞熏習因，遍滿阿梨耶識中。譬如浮雲遍滿虛空，能以此聞熏習雲，於一一剎那，於一一相，於一一好，於一一毛孔，雨無量無邊法雨，充足一切所化眾生。由能如雲雨法雨故，故名法雲。』此從法身未及佛，故立賴耶名。」CBETA, T35, no.1735, p.834, a19-26。

⁷³ 《大乘義章》卷18，CBETA, T44, no.1851, p.825, a21-28。

⁷⁴ 《十地經論》卷11，CBETA, T26, no.1522, p.190, b10-13。

壞身等為涅槃的功德屬性」⁷⁵。即所謂的「大涅槃」。

《大乘義章》：「樂，涅槃義。分相，涅槃唯在佛果。不得永安，故不說樂。理實通有。」⁷⁶「涅槃」可做通稱，外道、二乘、菩薩、佛都有各自的涅槃。但《涅槃經》刻意要與二乘、菩薩區別，又有「小涅槃」、「中涅槃」與「大涅槃」之分。⁷⁷既然慧遠說「涅槃唯在佛果」，可知此「涅槃」係指佛陀所得「大涅槃」，是故此「樂」德唯佛陀有。然而，據理論之，眾生所具的佛性，都是本來寂滅的，皆有所謂的「寂滅性」，所以「樂德」也可說通一切有。

(3) 「我」約「自在」說

《涅槃經》認為佛性的「我德」，唯佛陀有，後身以下皆無。代表「我」是圓成佛果的證境——八自在，如《大乘義章》：「我是佛義。不得同佛究竟自在，故不說我。」⁷⁸慧遠在《地論義記》分「我」為「自在」與「自實」⁷⁹，「自實」的「理實」遍一切眾生有，「自在」則唯佛證得「八自在」，《涅槃經》以八自在釋「我」，「我德」自然唯佛能有。然而《華嚴經疏》認為，十地菩薩斷「諸法中未得自在障」、「大神通愚」與「微細秘密愚」，證「業自在等所依真如」。⁸⁰十地菩薩於法得自在，佛陀得「八自在」；同是自在，何以一者有「我」德，另一者卻無？

法藏歸結十地菩薩之自在為「神通」、「三業」、「總持」與「諸定」四面向，考察《涅槃經》所說「八自在」，也多半就如來「身量」、「三業」、「化現」與「說法」等方面而言。「十地菩薩不如佛」一語並無法解決問題，吾人必須追問何以十地菩薩於諸法得自在，卻仍不如佛？慧遠以「細闇」、「微障」解釋。《地論義記》：

第十地處細闇猶在，故有微障，未同如來縱任無礙，名不自在。對治此下，辨勝過劣。金剛心後，微障悉遣，種智現前，說為佛地。⁸¹

⁷⁵ 釋恆清：《佛性思想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，2012年5月），頁18。

⁷⁶ 《大乘義章》卷1，CBETA, T44, no.1851, p.475, c16-17。

⁷⁷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9〈菩薩品16〉：「迦葉菩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若一切眾生有佛性者，佛與眾生有何差別？如是說者，多有過咎。若諸眾生皆有佛性，何因緣故，舍利弗等以小涅槃而般涅槃、緣覺之人於中涅槃而般涅槃、菩薩之人於大涅槃而般涅槃？如是等人若同佛性，何故不同如來涅槃而般涅槃？』」CBETA, T12, no.375, p.664, a27-b4。

⁷⁸ 《大乘義章》卷1，CBETA, T44, no.1851, p.475, c15-16。

⁷⁹ 《十地經論義記》：「我有二種：一、自在名我，如『八自在』此就用也。二、自實名我，此據體也。實我有二：一者，理實，所謂佛性。是故經言：『我者所謂如來藏義。』二者，情實，謂凡妄取生法自性。理實之我，得之在聖；妄取之我，起之在凡。為別真我，就人以顯，故彰凡夫。凡謂生死凡鄙之法，夫謂士夫凡法成夫，故曰凡夫。此猶我人之別名也。執實名我，取我體狀，目之為相，礙聖名障。」CBETA, X45, no.753, p.52, b12-19。

⁸⁰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44：「所覆龐重即所離障，謂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。此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故。斯即二愚：障所起業，名大神通愚；障大智雲，即悟入微細秘密愚。斷此障故，便能證得業自在等所依真如。謂神通、作業、總持、定門，皆自在故，便成受位等行。」CBETA, T35, no.1735, p.834, b2-8。

⁸¹ 《十地經論義記》卷1，CBETA, X45, no.753, p54, a12-14。

依法藏《探玄記》引《成唯識論》的說法，十地菩薩雖於諸法得自在，仍有「俱生微所知障」與「任運煩惱障種」，金剛喻定現前，才能斷除，進入佛地。⁸²也就是說，雖然十地菩薩離了「於諸法得自在障」，但仍有微細的俱生所知障及所知障種，並非究竟自在；必須等到金剛後心才能永離二障，真正住於甚深寂滅法性，依於第一義空而行種種利益眾生事。亦即，雖然十地與佛皆得自在，但十地仍有微細障（種），是故不同佛陀的八自在。一者有樂德，一者無樂德之理由在此。

(4) 「善不善」約「般若」說

《涅槃經》認為，初至五住佛性有善不善，六住以上為善。要理解此中差異，大致得從幾個路徑：（一）六地以上與五地已還的差別，（二）五地進入六地的轉折，（三）六地菩薩的所修、所證。慧遠釋經的方法亦是如此，他認為從善不善進入善的關鍵，在於六地菩薩所修的「般若波羅蜜」、所斷的「細慢」，以及所得的「明利順忍」。見《涅槃義記》：

善者是其聖道之義。五地已前，波若未明，順忍不極，細慢猶在，名善不善。六地已上，波若深明，細慢已盡，故唯名善。⁸³

善不善者，於此位中漸修聖道，隨分離過，故名為善。破有未窮，細慢未盡，故名不善。⁸⁴

又如《大乘義章》：

以其未得般若空，但能除麤惑，微障未遣，名善不善。⁸⁵

歸結而言，六地菩薩，般若現前，得明利順忍，離細慢，是故名「善」。《十地經論》「經」稱六地現前地菩薩「得明利順忍，未得無生法忍」⁸⁶，世親菩薩「論」釋道：

明利者，微細慢對治故。前二地中麤中慢對治故，得軟中忍。順者，隨順無生法忍故。⁸⁷

⁸²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4：「《成唯識論》云：此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未名最極。謂有俱生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，入如來地。」 CBETA, T35, no.1733, p.373, a13-16。

⁸³ 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 9，CBETA, T37, no.1764, p869, b27-29。

⁸⁴ 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 9，CBETA, T37, no.1764, p869, c5-6。

⁸⁵ 《大乘義章》卷 1，CBETA, T44, no.1851, p475, c23-25。

⁸⁶ 《十地經論》卷 8，CBETA, T26, no.1522, p168, a4。

⁸⁷ 《十地經論》卷 8，CBETA, T26, no.1522, p168, a19-20。

又見《探玄記》：

明利者，能對治微細慢故。前四、五二地亦同得順忍，除障未細，不名明利。以四地所除「解法慢障」最麤故，得稟品順忍，稟猶下也。五除「身淨慢」中故，得中品忍。此取「染淨法分別慢」最細故，得上品忍，故名明利。⁸⁸

之所以名為「明利」，是在「順忍」中為上品故。相對前五地，「染淨法分別慢」最細，故稱細慢，也因為此慢最細，對治它的「順忍」得名「明利」。

此中仍有幾個問題需要釐清：云何「細慢」（微障）？云何有此「細慢」便是不善？云何「般若波羅蜜」與「明利順忍」可以對治細慢？慧遠在《十地經論義記》解釋：「第八門，麤細習者。外凡慢麤，內凡慢細。細慢是彼麤家之餘，名為麤細。對麤辨細，不取彼麤此細。是彼麤家殘氣，故曰習行，亦知非慢，略不辨釋。」⁸⁹細慢之細，是對應麤而言的。《成唯識論》說六地斷「粗相現行障」是對後而說「粗」，此處言「細慢」則是相對於前地。粗細並非絕對。此慢的內容，唯識家說是「粗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執有染、淨粗相現行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」⁹⁰。五地已還執一切法有染、有淨，無法應契真如實性的本來清淨、真實平等。四地菩薩以十種平等清淨心入五地，五地雖然已可見染淨平等，但也因為染、淨之「相」皆存，而有此細慢。五地觀四諦有染、淨之別，六地觀緣起，可證染、淨無有自性，本來寂滅，平等平等。雙遣染淨，無別染淨而為二。也就是說，慧遠實際上是以前五地已還執染淨之相為《涅槃》的「善不善」，而以六地斷「粗相現行障」為「善」。其中蘊含以「染淨」為「善不善」的意味。

六地菩薩以十種逆順觀十二有支，「空」、「無相」、「無願」三解脫門現前，觀有為法多諸過患，又因為「大悲為首」、「大悲增上」與「大悲滿足」，不捨眾生，般若波羅蜜增上。能如《十地經論》所說：「菩薩成就如是般若波羅蜜行光明現前照已，為滿助菩提分法因緣，而不與有為法共住；觀有為法性寂滅相，亦不住其中，欲具足無上菩提分法故。」⁹¹六地菩薩觀諸法自性空寂，不住有為，亦不住寂滅。雖然有為法多過，但為了利益眾生，六地菩薩不捨有為法；又因為般若波羅蜜現前，可悟有為法與涅槃平等無二。菩薩至此，雖然仍需有為法以利益眾生，但因般若無分別智，不住有為，遠離諸過，是為佛性之「善」德。如《演義鈔》說：「又《智論》云：『除諸法實相，皆菩薩魔事。』今證般若，能契實相，故過魔事。」⁹²

⁸⁸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3，CBETA, T35, no.1733, p343, c18-23。

⁸⁹ 《十地經論義記》卷 4，CBETA, X45, no.753, p149, a24-b2。

⁹⁰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3，CBETA, T35, no.1733, p342, c6-7。

⁹¹ 《十地經論》卷 8，CBETA, T26, no.1522, p172, a5-8。

⁹²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4，CBETA, T36, no.1736, p510, c11-12。

在唐譯《華嚴》中，六地菩薩滿足十種心，其一即為「純善心」⁹³。對照《地論》「堪受調柔不壞」⁹⁴與《經疏》「行堪調柔」⁹⁵兩句，可知此「純善心」在晉譯《華嚴》與《地論》譯為「真心」⁹⁶。《演義鈔》解釋道：「此就前法空及第一義空三昧以說不壞。取有心息能入法空、第一義空故，《論》云『堪受』。於空不著，《經》云『純善』。不著於空，即第一義空。」⁹⁷或許可為《涅槃》說六地以上唯善的理據之一，也確實與慧遠「波若深明」的解釋無異。然而此點又涉及文獻年代先後及傳譯問題，儘管義理上共通，但若要論經典的互相影響，仍需審慎待之。

《涅槃經》曰：「首楞嚴三昧者有五種名：一者、首楞嚴三昧，二者、般若波羅蜜，三者、金剛三昧，四者、師子吼三昧，五者、佛性，隨其所作，處處得名。」⁹⁸慧遠如此解釋：「首楞嚴者，此翻名為一切事竟。良以佛性是諸佛母，能生一切諸佛德，故得即首楞一切事竟。首楞嚴故，而令諸佛常樂我淨。彰首楞嚴三昧功能成即佛性，以首楞嚴能令諸佛常樂我淨，故即佛性佛母之義。」⁹⁹同樣的道理，由於修習、具足「般若波羅蜜」，當得佛果，所以般若波羅蜜也可稱為佛性。如此一來，在《涅槃經》中，「般若波羅蜜」等於「佛性」。「般若波羅蜜」的完成象徵修行圓滿。但在《華嚴經》中，則是六地「般若波羅蜜」現前，十地具「智波羅蜜」。《涅槃》以「般若波羅蜜」為最後，《華嚴經》（或《十地經》）則以「智波羅蜜」為完結，意味兩經的「般若波羅蜜」略有差異。就歷史事實而言，雖然《涅槃》成立的年代晚於《華嚴經》，但在義理上《涅槃經》卻是接受「般若系」的「六度」，而非後出的「十度」說。

晉譯《華嚴》如此分判兩者：「忍諸法不生門，是般若波羅蜜；……於一切法相如實說，是智波羅蜜。」¹⁰⁰事實上，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所分出的一項，強調如實了知一切差別相的智慧；此時，般若波羅蜜限縮在了悟諸法本自空寂的意義上。一者約「理」，另一約「用」。如同印順法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：

四、「智波羅蜜多」：「由前六波羅蜜多，成立」不可思議的殊勝「妙智」。以自己所得的妙智，在如來的大集會中，「受用法樂」。又以所得的妙智，觀察有情的根性，以六波羅蜜多去「成熟有情」，使得解脫。受用法樂是自

⁹³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7：「佛子！菩薩住此現前地，復更修習滿足不可壞心、決定心、純善心、甚深心、不退轉心、不休息心、廣大心、無邊心、求智心、方便慧相應心，皆悉圓滿。」CBETA, T10, no.279, p.194, c26-29。

⁹⁴ 《十地經論》卷8，CBETA, T26, no.1522, p172, c2-3。

⁹⁵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40，CBETA, T35, no.1735, p813, b27。

⁹⁶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5：「是菩薩住現前地，深心、決定心、真心、甚深心、不轉心、不捨心、廣心、無邊心、樂智心、慧方便和合心。」CBETA, T9, no.278, p.559, b20-23。《十地經論》卷8：「經曰：是菩薩住菩薩現前地中，復轉滿足不壞心、決定心、真心、深心、不退轉心、不休息心、淨心、無邊心、求智心、滿足方便智行心。」CBETA, T26, no.1522, p.172, b27-29。

⁹⁷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68，CBETA, T36, no.1736, p.544, a29-b3。

⁹⁸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5〈師子吼菩薩品23〉，CBETA, T12, no.375, p.769, b6-9。

⁹⁹ 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8，CBETA, T37, no.764, p.828, c24-29。

¹⁰⁰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5〈十地品22〉，CBETA, T09, no.278, p.561, c2-6。

利，成熟有情是利他。方便、願、力、智「四種波羅蜜多」，是從第六「般若波羅蜜多」無分別智中所開出來的。般若有加行無分別、根本無分別、後得無分別的三慧，這後面的四波羅蜜多，即屬於「後得智攝」。善巧方便等不過是後得智作用的四種差別。由此，我們知道，若單說六度，那般若是總攝無分別智與後得智的。若說十度，那第六般若只限於根本無分別智，因為後得智分屬後四度了。¹⁰¹

於「十度」中，「智波羅蜜」強調的是度生的一面。吾人可說，六至十地的修行可以統攝為「般若波羅蜜」一項，只是側重的方面不同，又開出方便、願、力與智四度。如此一來，《涅槃》與《華嚴》（或《十地經》）的論述並不相違，只是名相有異而已。

（三）小結

「涅槃」、「佛性」、「般若」與「解脫」在《涅槃經》中意義相通，使得「佛性」的特質，可從多面向而論。經中的「涅槃三德」——法身、般若與解脫¹⁰²，也就表示「佛性」不可執於任何一面而論。如就「第一義」本身，確實是人人平等的；但《涅槃經》本身呈現十地菩薩佛性的差異，正意謂經文並非只說「第一義」的「理佛性」，而是或約「理」說，或約各地「功德」說。如同張曼濤所言：

實際上，都同一義，為了表達它的殊勝，乃不得不多方面施設言說。¹⁰³

約相說，可以叫做涅槃，也可以叫做解脫；約體說，可以叫做佛性、法身，也可以叫做畢竟空，或第一義諦。就其顯現之妙用言，又叫做大慈悲喜捨，或四無礙智。¹⁰⁴

本節主要以「理」與「報」、「修」為大項目。然而，佛性又可分「不善陰」、「善五陰」、「佛果陰」與「理性」四類。¹⁰⁵就理而言，眾生皆具佛性八事。《涅槃》此段，也是就著各類佛性而說。「真」、「實」與「淨」三德，是指理性本來寂滅、不

¹⁰¹ 釋印順：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4月），頁262。

¹⁰²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〈哀歎品3〉：「何等名為祕密之藏？猶如伊字，三點若並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；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，三點若別亦不得成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、如來之身亦非涅槃、摩訶般若亦非涅槃、三法各異亦非涅槃。我今安住如是三法，為眾生故名入涅槃，如世伊字。」CBETA, T12, no.375, p.616, b10-17。

¹⁰³ 《涅槃思想研究》，頁190。

¹⁰⁴ 《涅槃思想研究》，頁190-191。

¹⁰⁵ 《大乘義章》卷1：「佛性有四：一、不善陰，二、善五陰，三、佛果陰，四是理性。」CBETA, T44, no.1851, p.473, b12-14。或見《大乘義章》卷1：「善五陰者，地上之身。通而論之，地前亦有。此陰真心緣治合成，攝陰從緣，緣治所造，如莊嚴具模樣所作。攝陰從真，真心所為，如莊嚴具真金所作。真作義邊，說為佛性。佛果陰者，是佛果德。與前善陰，大況相似，滿不滿異。言理性者，廢緣談實，實之處無緣，以無緣故，真體一味，非因果性。與涅槃中非因果性，其一也。」CBETA, T44, no.1851, p.473, b20-27。

虛不妄。「樂」、「我」是「佛果陰」的證境。「善」強調菩薩的「善五陰」對於「般若波羅蜜」的了悟、細闇的斷除。「常」則跨「佛果陰」與菩薩「善五陰」而說，是故有「眼見」、「眼見不了了」與「聞見」的差異。又藉由「樂」、「我」二德，突顯「十地菩薩」與「佛」差異，足見《涅槃經》一再標舉「大涅槃」的特殊。

四、結語

本文首先考察《涅槃經》有關十地菩薩的論述，認為《涅槃經》的作者並不以「十地」為主題之一，只是為了配合「佛性論」所用，是故關於十地的經文也散見全經。古德注解也各自成說，同樣一段經文，可以有多種解法，使讀者莫衷一是。如欲解析《涅槃》的十地菩薩修行體系，勢必得回歸全經脈絡而論，工程浩大，擬另為文。

其次，筆者聚焦於十地菩薩佛性八事一段，並以淨影慧遠的解讀為關注的對象。吾人可以發現，慧遠的解釋是依著「華嚴十地」的內容。可惜《地論義記》殘闕，只得藉著《涅槃義記》、《大乘義章》及後世華嚴宗祖師的著作作為佐證。如若《地論義記》全本尚存，本文的論述想必更加有力。慧遠的解釋有其傑出之處，除了援用「華嚴十地」作解，慧遠也兼顧了《涅槃經》本身的諸多概念，如「眼見」、「聞見」、「涅槃三德」與「善五陰」等等。既溝通了諸經的共同處，也盡量降低經典間的矛盾。此段經文的解說，象徵慧遠對於《涅槃經》與《十地經論》的精通。茲將慧遠注解的重點與特色歸納如下：

- (一) 綜觀《涅槃》全經，發現本經有關十地菩薩的論述，缺少二、三、七與八等四地。慧遠面對此一現象，並未加以補足，可謂「依文解經」，並未離開《涅槃》的基本框架。
- (二) 雖說慧遠「依文解經」，但解釋卷 32〈迦葉菩薩品〉佛性八事一段，慧遠的見解頗多來自「華嚴十地」。在義理方面，可說是「橫向移植」。
- (三) 佛性八事中的「真」、「實」與「淨」，是約理體而言。此「淨」不可與華嚴十地的七地以下「染淨」、「有功用行」、八地以上「純淨」、「無功用行」之「淨」概念混同而論。
- (四) 佛性之「常」，十地約「眼見佛性」、「顯法成身」而論；九地則約「聞見佛性」、「攝法成身」而言。非指佛性本身之常住不變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後世華嚴宗三祖法藏大師認為十地菩薩法身圓滿，但四祖澄觀和尚認為十地法身未及佛。
- (五) 「樂」德則依《涅槃》本經之「大涅槃」而說，慧遠並未多加發揮。
- (六) 「我」德亦依《涅槃》之自在而說。慧遠認為，十地雖然於法得自在，但仍有「細闇」、「微障」，故不說有「我」德。

(七) 五地以下尚執「染淨之相」，曰「善不善」；六地以上因為「般若波羅蜜」深明，得「明利順忍」，證染淨平等，故曰「善」。慧遠認為，《涅槃經》之善、不善，區隔在於「華嚴十地」所說的「般若波羅蜜」。

《涅槃經》的佛性八事，除了慧遠，涅槃諸師如僧亮、寶亮也有所解釋¹⁰⁶，《涅槃集解》也有大量對於「十地菩薩」的論述。該些說法明顯異於慧遠，值得另撰專文討論，《涅槃經》的「十地菩薩」相關概念或許會更加明朗。此外，筆者也曾利用 CBETA 於智儼大師（602-668）《搜玄記》（CBETA, T35, no.1732）、法藏大師《探玄記》與澄觀和尚《經疏》、《演義鈔》中，以「涅槃經」作為關鍵字，搜得 114 筆資料，顯示華嚴宗與《涅槃經》的關係有待發掘。藉由拙文，期盼影響漢傳佛教極深的《涅槃經》與「華嚴系」經論得有粗略溝通，筆者也有幸藉此一窺漢傳佛教諸宗各家、諸經論典的精采碰撞。

後記：為文初期，原擬加入僧亮等多位涅槃師之見解，作為比較。為此曾多次叨擾業師涂教授艷秋、陳教授英善與陳教授一標，承蒙諸師提點甚多。然筆者學力粗疏，又恐篇幅冗長，只好暫且略去，留待來日再論。又有政治大學范姜冠閣學長慨贈「《華嚴經探玄記》、《大智度論》與《十地經論》比較表格」。師友恩惠，特此致謝。並願將此拙文，迴向四生九有，同登華藏玄門；八難三途，共入毘盧性海。

¹⁰⁶ 梁·寶亮等集《大般涅槃經集解》卷 66：「案：僧亮曰：已斷結習，麤惑已滅，說常。不同後身常也。寶亮曰：既一向在觀，無復出入，故餘常名也。」CBETA, T37, no.1763, p.586, a12-14。「案：僧亮曰：八住下至六住，未斷見習，故說無常。無三界煩惱，故說善也。寶亮曰：九住、十住，同得常名。而八住以還無者，故知八地初心，猶應有出入觀也。中忍已上雖無，奪不與名也。」CBETA, T37, no.1763, p.586, a16-20。「案：僧亮曰：善不善者，類三界煩惱，說不善也。寶亮曰：善是緣因，不善是境界因也。六住雖有無色界細惑，為苦用輕，不甚迫心，故不與境界名也。」CBETA, T37, no.1763, p.586, a22-25。

參考文獻

(一) 原典文獻

- 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護國經》，T8, no.245。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T9, no.278。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T10, no.279。
《大般涅槃經》，T12, no.374。
《大般涅槃經》，T12, no.375。
《大智度論》，T25, no.1509。
《十地經論》，T26, no.1522。
《菩薩地持經》，T30, no.1581。
《攝大乘論》，T31, no.1593。
《華嚴經探玄記》，T35, no.1733。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，T35, no.1735。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，T36, no.1736。
《大般涅槃經集解》，T37, no.1763。
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，T37, no.1764。
《大乘義章》，T44, no.1851。
《摩訶止觀》，T46, no.1911。
《勝鬘經義記》，X19, no.351。
《十地經論義記》，X45, no.753。

(二) 專書

- 張曼濤（1998）。《涅槃思想研究》。臺北：佛光文化。
馮煥珍（2006）。《回歸本覺：淨影寺慧遠的真識心緣起思想研究》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
藍吉富（1993）。《隋代佛教史述論》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釋印順（2011a）。《如來藏之研究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釋印順（2011b）。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釋印順（2011c）。《攝大乘論講記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釋恆清（2012）。《佛性思想》。臺北：東大圖書。
釋聖嚴（1999）。《戒律學綱要》。臺北：法鼓文化。
釋靄亭（2000）。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。臺北：華嚴蓮社。